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09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周芑菁

被告 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盈昀（原名：陳盈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陳明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價額為2萬9,823元，是

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2,263元（計算式：29,823元+62,4
02 40元=92,2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
03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
04 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黃進傑

14 附表：

15

品名	廠牌/機型	數量
數位彩色影印機	RICOH/M-RC-MPC2003SP	1
MPC4系列鐵桌	KE/S-KE-MPC4TAB	1
MP C3503SP傳真單元	RICOH/S-RC-FIFC3503	1
MPC5503SP系列送稿機	RICOH/S-RC-DF3090	1